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7615X20263413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供货商（乙方）： 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26-000205954	虹光/AVISIONAU362 扫描仪	AU362	24(件)	1850.00	44400.00
总价（元）		444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44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44400，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444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地点： 上海青浦

履行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2）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2、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蔡卫忠

地址：

电话：021-59729780

乙方： 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晓

地址：

电话：17721182849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